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雷克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8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雷克威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㈡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